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